

证券代码：873453

证券简称：家盛控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仙山东路 14 号 2 号楼 301-2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士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

元，对应取得其增资后的 80%股权，交易价格为 22,800.0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家盛热力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并取得其增资后的 80%股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增资的目标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士冰控股的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认购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构成关联交易。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手方签署《增资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6】第 0004 号）》。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6)第 Z002 号）》。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6)第 Z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家盛热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02.37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840.94 万元，增值率为 17.30%。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第 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家盛热力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61.43 万元。

各方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家盛热力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家盛热力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9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 22,8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权决定、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士冰、王克梅、荆振福、董作敏、邓国龙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